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74,990,546.6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7,029,3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924,691.36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22%。
本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9,924,691.3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349,670.7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74,990,546.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9,924,691.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1,349,670.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9,924,691.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0.2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故上表数据仅填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